

关于 2020 年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相关工作的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我校今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参与研究生支教团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工作，根据团中央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规定精神和规定，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的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与职责

为加强对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由校分管学生工作、共青团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小组成员由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校团委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这一工作。

组 长：葛卫华

副组长：陈昌来、高湘萍、潘黎勇

二、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名额

15 名

三、招募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包含当年经春季高考入学的学生，但不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不包括定向和委培的学生。
2. 政治上积极要求上进，中共党员优先考虑。
3. 品行表现优良，思想道德考核优良。
4. 身体健康，能适应当地艰苦环境，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能力，能胜任支教工作。
5. 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测评成绩底线要与学生所在学科普通类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底线保持一致；若无综合测评，则专业成绩或学分绩点底线与学生所在

学科普通类推免生成绩底线要保持一致，且综合测评专业排名不低于本专业的 50%。在校期间至少获一次专业三等奖学金或以上。艺术、体育专业的推免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报考六级的资格线（425 分，凭四级考试成绩单）。其他专业的推免生，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凭六级考试成绩单）。学生必须在本校考点参加考试，其成绩方有效。

6. 在校期间担任院级以上学生干部（含院级），工作上取得一定成绩；同时热心公益，拥有一定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的经历（获省、市级以上志愿者先进个人者优先考虑）。
7. 师范类学生、有思政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考虑。
8. 能够在推免录取后的大四学年在校团委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

四、招募程序与规则

（一）公开招募：

校、院二级团委必须采取有效的途径，由毕业班辅导员协助，把推免生名额、报名资格、综合排名方法、收取学费等事项向毕业班学生公布。

（二）报名推荐

1. 符合报名资格的学生可自由报名，但必须有 2 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推荐。

2. 符合报名资格的学生需落实专业及导师，各学院予以协助。

3. 报名研究生支教团的推免生只能报名我校的硕士点。

4. 报名学生需要上报的材料包括：

（1）《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生推荐表》

（2）大一至大三六个学期的总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

（3）外语等级证书复印件

（4）有关评优表彰证书、奖状复印件

（5）家长意见书

5. 各学院依据推荐条件，严格审查，填报《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汇总表》（推荐人选超过 1 人，需作排序）及《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学生考察（政审）表》并连同报名学生个人材料以学院为单位统一上报。

（三）资格审查

遴选工作小组组长召集硕士点学科带头人及其有关人员，对提出推荐免试要求学生的政治素质、历年来的学习成绩、学习能力、创新精神、社会经历及其他业务特长进行认真、全面的考查，初选出入围者，入围者人数与下达名额之比为2:1。

（四）考核测试

1. 面试由遴选工作小组组织，就支教的目的、意义、个人能力和学习水平进行面试。

2. 由遴选工作小组对面试入围者进行微格教学测试。

3. 面试及微格教学测试，入围者必须本人到达面试现场进行面试，按期未到者以自动放弃处理。

（五）体检公示

1. 通过考核，体检合格，经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同意，确定支教团推免生名单，审核汇总，上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在校内网站公示。

2. 公示无异议的人选，签订《招募协议书》，名单报团中央备案，并进行相关培训。

（六）实习

最终入选的研究生支教团成员需在校团委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由校团委给予实习鉴定。

（七）其他

各学院要负责做好获得研究生支教团推荐资格学生的思想工作，应避免出现成功直升后中途随意放弃研究生支教团推荐名额的现象。否则，学校将减少下年度该学院的研究生支教团推荐名额。

五、接收程序与规则

1. 各招生学院对学生专业能力、英语能力进行严格把关。

2. 遴选工作小组对入围者进行面试。

3. 学校公布最终录取名单。

4. 推免生到研究生院预报名。

5. 推免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6. 推免生大四全年专业实习在校团委进行，实习结束由校团委做出考核，考

核结果作为推免生继续保留直升资格的重要依据。

7. 毕业后到所在对口支教地区进行为期一年的支教。支教结束由支教地与校团委进行共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推免生继续保留直升资格的重要依据。

8.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在支教一年后，必须回本校读研，因个人过失导致无法回校读研的由本人负责。

六、监督

在推免生工作中，学生的诉求可直接向教务处、研究生院、校团委反映，或直接向遴选工作小组反映。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按我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教务处 研究生院 校团委
2019年9月9日